

臺南市 107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 107 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，提供國中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。
- 二、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臺南市國民教育英語文輔導團。

肆、競賽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在學學生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報名截止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，並於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同步上傳英語讀劇劇本、英語團唱歌詞、英語說故事腳本至報名系統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完成報名（操作方式詳如報名網站）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新東國中教務處。聯絡人：新東國中教學組長許育瑋，電話：（06）6322954 轉 2103，網路電話：102010，傳真：（06）6350246。Mail：weieric2000@gmail.com

柒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（領隊會議後確認賽程）

時間	競賽項目/地點	競賽項目/地點
<u>12/1(星期六)</u>	英語團唱/南新國中演奏廳 (音樂館四樓)	英語說故事/南新國中視聽教室 (永欣樓四樓)
<u>12/2(星期日)</u>	英語讀劇/新東國中視聽教室 (正心樓三樓)	

捌、領隊會議：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南新國中永欣樓四樓視聽教室辦理，確認比賽項目時段及抽籤決定比賽順序與討論事項，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人數：說故事、團唱、讀劇，各國中至少擇一項參加。每人最多限參加一項。

二、班級數暨分組：

市立學校以 107 學年度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所核定之班級數為準（僅含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普通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之總班級數）。

國立、私立學校國中一年級班級數以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日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之總班級數為準，國中二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班級數以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日依國中學籍系統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之總班級數為準。本局另公告之。

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合作興學契約書」規定，慈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班級學生人數，每班不得超過本市同類型公立學校之標準，爰該校英語團體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分組依據比照公立學校辦理。

（一）英語說故事：分 A 組、B 組，每校各組至多 1 人。

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（若參賽學生於國小時曾參加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仍可選擇 A 組報名）。

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或參賽學生國中階段曾在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（符合 A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 A、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）。

（二）英語團體歌唱：分 A1、A2 組，每隊 3-5 人，若伴奏者為參賽者之一，則含伴奏。每校至多一隊。考量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每班

班級人數基準不同，團體歌唱分組規則如下：

1、A1 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1 班以上(含 21 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14 班以上(含 14 班)。

2、A2 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0 班以下(含 20 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13 班以下(含 13 班)。

(三) 英語讀者劇場：A 組 B 組每校至多各一隊。每隊 4-8 人。考量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每班班級人數基準不同，讀者劇場分組規則如下：

1. A1 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1 班以上(含 21 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14 班以上(含 14 班)。

2. A2 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0 班以下(含 20 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13 班以下(含 13 班)。

3. 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，(符合 A1、A2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 A1、A2、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)。

資格備註：參賽學生如為 A1 或 A2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，請報名 B 組。未依規定身分報名、參賽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。

三、時間：

- (一) 英語說故事：內容以 3 分鐘為限(2 分 30 秒舉牌，3 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 3 分)，即席問答 1 分鐘(回答評審提問)。
- (二) 英語團體歌唱：以 4 分鐘為限(3 分 30 秒舉牌，4 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 3 分)。(伴奏自備，惟不提供電源，現場音響可播音樂 CD，並提供鋼琴)。
- (三) 英語讀者劇場：以 5-7 分鐘內為限(未滿 5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扣總分 3 分)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說故事比賽：題目自訂。
- (二) 團體歌唱比賽：自選曲一首
- (三) 讀者劇場：
 - 1. 學校自創或改編。
 - 2. 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(限同所學校，例：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)。
 - 3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。
 - 4. 各校所送劇本，不論是自創(限首次採用)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，並於報名表註記劇本是自創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英語說故事比賽--內容 30%、表達 25%、發音 25%、台風 10%、即席問答 10%。
- (二) 英語團體歌唱比賽--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英語發音 50%。

(三) 英語讀者劇場—劇本使用、詮釋呈現及創意 35%、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 50%、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15%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說故事比賽、團體歌唱比賽，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2.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但播放之伴唱音樂不得有和聲，參賽人數不得超出規定；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3. 讀者劇場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 3 分，但可斟酌使用僅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，唯此項不列入評分。
4. 各項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校服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
5. 舞台尺寸：

說故事：南新國中永欣樓四樓視聽教室。

舞台空間：長 6.44 公尺、深 4.43 公尺、

舞台地板到天花板距離高度 4.9 公尺。

團體歌唱：南新國中音樂館四樓演奏廳。

舞台空間：長 8.78 公尺、深 7 公尺、

為弧形天花板，舞台地板到前天花板距離高度 5.1 公尺，舞台地板到後天花板距離高度 3.65 公尺。

讀者劇場：新東國中正心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舞台空間：長 7.6 公尺、深 5.1 公尺、

舞台地板到天花板距離高度 4.8 公尺。

6. 比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外嚴禁攝影拍照，比賽開始僅限工作人員及參賽學生進入比賽場地。

7. 司儀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
8. 國中團體歌唱與讀者劇場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
9. 10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報名期間，同步將英語讀者劇場劇本、英語團唱歌詞、英語說故事腳本電子檔壓縮成單一 zip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
若團體歌唱有自編譜曲無法以.doc 文書檔案呈現亦請以掃描為.jpg 圖檔格式；由承辦單位統一系列印後轉寄評審。劇本下方請註明來源「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（改編）」，若劇本為自創（改編），請於末頁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。未於指定時間上傳相關資料者，該校視同棄權。

10. 申訴事宜

（1）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，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「比賽申訴申請表」提出申訴，並交由主辦單位處理。（比賽仍持續進行）

（2）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，申訴請由學校相關人員提出，不接受家長提出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以錄取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其中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比例為 1：2：2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（表現優良獎）。

二、指導教師之獎勵：

（一）公立學校：特優敘嘉獎 2 次、優等敘嘉獎 1 次（非編制內教師皆頒發獎狀），甲等頒發獎狀。

1. 說故事比賽：指導教師 1 人。

2. 團體歌唱比賽：指導教師 1 至 3 人（音樂教師至多一人）。

3. 讀者劇場比賽：指導教師 1 至 3 人。

(二) 私立學校：私立學校則一律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

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